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 目 錄

	頁次
壹、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2
貳、系所沿革	3
參、師資	4
肆、課程	6
伍、畢業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8
陸、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9
柒、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10
捌、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12
玖、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13
拾、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5
拾壹、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16
<b>附錄</b>	
附錄一、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8
附錄二、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9
附錄三、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21
附錄四、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2
附錄五、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3
附錄六、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4
附錄七、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5
附錄八、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6
附錄九、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27
附錄十、私立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8
附錄十一、輔仁大學餐旅管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29
附錄十二、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30

## 壹、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開學前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		擬定研究方向			
第二學期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			
第三學期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口試日期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1/31 截止）			
第四學期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口試日期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口試（7/31 截止）			
		學位論文完稿（依本校註冊組公告期限內辦理）			

口試申請作業需在考試日期前二星期提出，以利行政作業之處理。

## 貳、系所沿革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Restaurant, Hotel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Master's Degree Program, RHIM) 成立於2002年8月，其歷史沿革乃為1963年在台復校時成立之家政營養系，至1971年改名為家政系，後於1986年更名為生活應用科學系，分為『餐飲管理』、『人生發展』兩大主修。自1998年起生活應用科學系設立『餐飲管理』與『兒童與家庭』兩組分別招生，並於2001年成立碩士班；2002年生活應用科學系餐飲管理組獨立為成為目前的餐旅管理學系與研究所(為國內第一個餐旅管理研究所)，2006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餐旅管理學系進修部。

### 參、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黃韶顏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團體膳食 飲食文化 食物製備
李青松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休閒遊憩研究 節慶觀光研究 餐旅管理研究
蘇哲仁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	跨文化餐旅管理 餐旅行為科學
許順旺	教授級 專業教師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碩士 漢來大飯店餐飲部門協理	餐飲企劃及管理 宴會管理 餐飲成本控制
徐達光	副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餐旅研究方法探討 服務業管理
全中好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博士	整合學習與產業接軌 研發/品評烘焙產品 規劃設計餐廳/廚房
王媛慧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餐旅業財務分析 餐旅業經營績效評估
江莞兒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	餐旅行銷 訓練與發展 餐旅管理
林希軒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 分校博士	餐飲經營 餐飲永續發展研究 咖啡專業研究
鄧之卿	副教授 兼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綠色餐旅永續發展研究 餐旅教育研究
駱香妃	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博士	餐旅服務管理研究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
柯文華	副教授	輔仁大學博士	餐飲品質與衛生 餐旅及廚藝教育
吳紀美	助理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博士	旅館管理 會議管理
鄭姍姍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旅館經營管理 餐旅網路行銷 消費者線上訂房行為

賴宏昇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餐旅教育 餐旅管理
-----	------	------------	--------------

依教師職級、到校年資排序

## 肆、課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 (1) 強化餐旅實務應用能力
- (2) 培育餐旅進階管理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

課程以餐旅經營管理為研究方向，課程設計依課程結構內涵區分為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課程設計分為必修課程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總計必須修習 30 學分。另計碩士論文 6 學分，合計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選課規定：

每年度上、下學期預計各開 3 至 6 門課，每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無上限。

碩士在職專班每門課選修人數達 8 人才開課。

必修課不得跨部選修，選修課程部分可互選，至多承認 6 學分。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經完成本校規定之跨校、跨系選課手續，於畢業學分中，可計入外系或外校選修課程，最高共計 6 學分。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參閱附錄一，跨校選課申請表共四聯，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修業年限、休學相關規定：

輔仁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六年，詳細請參閱大學學則。

### 輔仁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生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表

院別：民生學院 系（所）別：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組 第 1 頁共 1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餐旅專業觀摩 英：Field Experience in Hospitality	2		2							系訂必修
中：研究方法 英：Research Methods	3	3								系訂必修
中：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英：Hospitality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系訂必修
中：餐旅策略管理研究 英：Hospitality Strategy Management	3			3						系訂必修
中：餐旅財務管理研究 英：Research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Hospitality	3				3					系訂必修
中：論文 英：Thesis	6				6					系訂必修

附註：

- 1.本系（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碩、博士班論文 6 學分）
- 2.請在備註欄內註明必修（校訂、院訂、系訂、通識等）。
- 3.本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 伍、畢業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研究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並徵得該教師之同意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後，憑同意函向系所主任報備。

研究生於進行論文計劃口試，指導教授遴選以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組成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應包括三至五位指導委員，其中校外指導委員，參酌輔大規定（如附錄二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及發表會日期確定後，應填寫申請單繳交至碩士班秘書。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應填寫報告書由系所主任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應填寫報告書由系所主任協調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 陸、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目標：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實施時間：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繳交「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附錄三)交至碩士班秘書。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時，需填具「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錄四)，經指導教授評定後繳送碩士班秘書，由系所組成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可依排定日期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實施方式：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論文計畫及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週送交至口試委員。

論文計畫口試時，由指導教授推薦委員二人至四人參與指導，並由口試者負責邀請與接待。

論文計畫口試時，由口試者之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委員填寫「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附錄五)，並將正本繳交至碩士班秘書存檔備查。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每生以不超過二次(含二次)為限。

通過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申請舉行論文學位口試。

## 柒、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錄二)

二、碩職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且修業三十學分以上，並於修業期間，**務必全程參與系上所舉辦之研討會**，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 1021002 通過訂定之。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程 序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口試日期二星期前
送交論文至口試委員	口試日期一星期前	口試日期一星期前
論文口試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前
送交碩士學位口試成績及完稿之學位論文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期限內辦理	依本校註冊組公告期限內辦理

(二)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文件：歷年成績單、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錄六)、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錄七)。

四、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口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五、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六、學位口試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請提出說明。

七、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附錄八、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但碩士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結束後將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附錄九)彌封後交回碩士班秘書，始得將學位口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成績。

八、口試成績及格者，口試委員應於「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錄十)簽名，後交由指導教授保管。待論文修正完畢，應繳交附有「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論文辦理離校手續。

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須依本校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辦理。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十一、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輔仁大學餐旅管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口試委員申請書（附錄十一），敘明具體理由，經系主任協調同意後，始能更換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唯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重新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論文寫作格式建議依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所出版的手冊（Publication Manual）繕寫或學科專業規定，但仍以撰寫論文所需為主。

註：A.P.A 格式之中文版，請參見「美國心理協會手冊中文二版（A.P.A MANUAL 4/E），王明傑、陳玉玲譯，雙葉書局出版。」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之精裝本封面採用深藍色底與金色字體，平裝本封面採淡藍色底與黑色字體，其餘請參考「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附錄十二）。

## 玖、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101.01.04.10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餐旅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 128 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 TOEIC 550、GEPT 中級複試與 IELTS 達 4.0)，未達標準者，須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十六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非相關科系應補修學士班「旅館管理」及「餐飲管理」課程之外，尚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再補修其他學士班學分，補修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並於修業期間以其畢業論文內容發表一篇論文至研討會或期刊（取得證明即可）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三十六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二十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其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修。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餐旅管理學系碩士或是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六學分，他校推廣部學分課程不予抵免。  
(二)跨班、跨系或跨外校選修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修業二年、修習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六學分以上，始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第五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達 128 學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拾、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辦理離校手續請於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辦理。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請依畢業生離校系統內（登錄系統路徑為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籍、學雜費與助學金⇒畢業生離校系統（網址 <http://graduation.fju.edu.tw/>）⇒學生憑單一簽入(LDAP)帳號及密碼登入。

填寫『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畢業生問卷』畢業生問卷。

填寫輔仁大學『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畢業生問卷。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 <http://alumni.fju.edu.tw/>。

完成「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140.136.209.5/>。

電子全文加入輔大校徽浮水印⇒轉成 PDF 檔後進行上傳⇒並申請查核⇒始得列印授權書與 2 冊平裝本畢業論文繳至本校圖書館。

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以系上建立之學生個人帳號密碼登錄 [http://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http://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正式論文摘要建檔⇒電子全文轉成 PDF 檔進行上傳⇒電子全文授權書列印⇒列印出的第一頁簽名蓋章後，免裝信封及免貼郵票直接寄回國家圖書館⇒向系所承辦人員姿蓉申請「查核確認」。

於國壘樓(舊醫學院) DG117 室歸還碩士服。

至助教室找姿蓉繳交畢業論文 1 精裝本（藍色）、1 平裝本（藍色）、研究室鑰匙。

畢業離校程序之各指定事項核可狀態皆為√者，始得至註冊組繳交 1 冊平裝本畢業論文，並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如學生證遺失應攜帶身分證正本辦理）。

委託他人代領者，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



## 拾壹、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6.10.4. 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7.12.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0.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提供品學兼優之學生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之機會，特設置教學助理，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教學助理之資格及遴選）

凡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自願協助教師教學與同儕學習者，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因特殊需要必須遴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得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經一級主管同意，教務長核可後為之。教學助理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訂定，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每位教學助理以一門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教學助理之分類）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之帶領。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遠距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遠距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遠距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學士班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製作、於授課時段之外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課程網頁及教材內容設計與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依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規劃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協助課業諮詢或輔導，主要內容包括面對面討論、線上輔導討論、習題演練、寫作指導或語言發音練習等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相關活動。

### 第四條（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學助理配置原則如下：

一、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各開課單位依實驗、實習課程之實際需要，簽請校長核定所需教學助理之人數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費用，按鐘點發給。異動時亦同。

二、遠距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參與遠距教學之教師，依遠距教學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

三、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由學士班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依開課科目之需求

填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必修課及專任教師擔任之課程為優先。其名額之分配，由教務處另組審核委員會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四、協助學習輔導之教學助理：由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每學年依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決定所需名額及申請程序，並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教學助理經費之來源)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就學獎補助學金及專案補助款，依學校規定之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經費之比例編列。

第六條(一般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支給標準)

在核定補助額度內以服務時數按月核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新台幣(下同)103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15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助學金200元，每一教學助理平均每學期每月服務時數不得超過50小時。

第七條(教學助理之訓練)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訓練，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年度至少應於擔任之學期內參加一次，初次擔任者須另出席教務處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制度說明會，無故不參加訓練活動及說明會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

第八條(受補助課程之成效考核)

一、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各學士班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數位教材、指定作業、以及活動紀錄等相關教學資料上傳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並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教務處應定期對實施教學助理制度課程之助理、受輔導學生以及教師進行意見調查，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評估受補助課程、計畫之實施成效，作為教學改進及後續補助之參考。

二、學務處學生學習中心或各學院應定期對協助學習輔導之助理及受輔導學生進行意見調查，並根據意見調查及實際成果決定助理之續聘與輔導工作之改進。

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50399號函及  
85年5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031852號函同意備查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5684號函同意備查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8. 臺高(二)字第1010074213號函備查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0. 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適用本辦法。
- 三、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末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五、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六、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七、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實者，均以零分計算。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課務組報備。
- 八、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九、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十、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十一、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 十二、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年3月7日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三條：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第六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第七條：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第2頁，共2頁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士論文。 之碩

此致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程序：

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二人至四人（口試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號碼請填寫清楚），其中校外委員為三分之一以上（含）（本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亦是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

本系依據所提出之申請名單聘請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依本系規定期限內，確定論文計畫之口試時間，填於表中。

口試地點：請於申請口試時一併確定且查明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

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最高學歷：		
1.				
		最高學歷：		
2.				
		最高學歷：		
3.				
		最高學歷：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室：\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將本表交回碩士班秘書，完成申請程序。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口試程序

主持人（校外委員）致詞

研究生報告

評論與討論

主持人結論

評審表

研究生學號：		姓名：	
論文計畫題目：			
評 論	評審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及組織	文字方面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組織方面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及步驟	研究方法妥善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具學術或實務貢獻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綜合意見：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程序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二、口試委員名單：

1.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2.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3.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4. \_\_\_\_\_ 教師證字號：\_\_\_\_\_ 字第 \_\_\_\_\_ 號

三、論文口試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論文口試地點：\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研究生學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將本表交回碩士班秘書，完成申請程序。

樣 本

附錄七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服務⇒博碩士論文學位系統(網址 <http://140.136.251.33/fujenTS/>)⇒憑單一簽入(LDAP)帳號及密碼登入⇒鍵入中、英文論文名稱、線上填寫口試委員申請單⇒通知碩士班秘書審查。

天主教輔仁大學      年度      學期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系(所)名稱		姓名/學號	論文名稱(中文/英文)		入學年/月
校內外 委員	姓名/證書號	稱謂/職稱	主要學經歷	聘號	備註
考試方式:口試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碩士資格候選人考試日期:			申請日期:		
申請單號:			連絡分機:3757		
備註: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說明：請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學位考試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請說明。

每位研究生填寫一張，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送課務組，以免延誤發聘作業。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比 例
	文字與組織	15%
	研究方法與步驟	35%
	內容及觀點	30%
	創見及貢獻	10%
	口試時表現	10%
總分		
評語		

評分參考原則：

等級意義	極優	優	佳	可	尚可	不及格
分數範圍	90 及以上	85~89	80~84	75~79	70~74	69 及以下

口試委員：\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樣 本

附錄九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服務⇒博碩士論文學位系統(網址http://140.136.251.33/fujenTS/)⇒憑單一簽入(LDAP)帳號及密碼登入⇒鍵入中、英文論文名稱⇒由碩士班秘書完成口試委員申請單之審核後列印，請於繳交相關口試申請表單時，向碩士班秘書領取，並於口試時交給口試委員。

天主教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學年度第          學期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號：                      姓名：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總 評 分
	英 文		

註：「論文題目」需與所繳論文封面之題目完全相符。(本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網路服務⇒博碩士論文學位系統(網址  
http://140.136.251.33/fujenTS/)⇒憑單一簽入(LDAP)帳號及密碼登入⇒鍵入中、英文  
論文名稱⇒由碩士班秘書完成口試委員申請單之審核後列印，請學位口試時交給口  
試委員。

附錄十

## 私立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XXX ~~先生~~之論文

中文論文名稱 XX

英文論文名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經本委員會會議合格，特此證明。

#### 論文口試委員

職稱	姓名
教授	XXX _____
副教授	XXX _____
副教授	XXXX _____

#### 系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輔仁大學餐旅管學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年度\_\_\_\_\_學期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原論文題目					
原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新論文題目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

申請人須將本申請表交給系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原先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申請，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6.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行政會議通過

### 書背格式

邊界：上、下均 1.5CM。

文字：標楷體。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 CM。

編排格式，如【附件（1）】。

### 封面格式

頁面規格：A4。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件（2）】。

### 附頁：

附頁依序為：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著作權授權書、論文中文摘要、論文英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 正文書寫格式

頁面規格：A4。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內文字體大小：12 字，26 間距，固定行高。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印刷：以單面印刷為原則。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校徽：需於本頁放置浮水印(請於圖書館下載)。

裝訂

裝訂邊：左側。

膠裝、平裝。



(1) 書背格式 (2) 封面格式

